

	<p>(3)若有跨系合班上課之情形，請學生修習所屬系所之課號，得以作為個人畢業學分。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請依所屬系所規範實施。</p> <p>※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，實際開課內容、師資、時間與地點，請依校務系統公告為主。</p>
修讀對象 (資格、人數)	具本校學籍學生均可修習。
申請及核可程序	<p>一、申請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填寫國際華語教學微學程申請 google 表單(華文碩士學程網站→課程資訊→國際華語微學程→報名表) 2.上傳歷年成績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一年級新生以入學成績代替成績單。 (2)外籍生於歷年成績單外，必須另行附上華語能力證明(入學華語能力檢定等)。 (3)成績單與相關證明請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 <p>於每學期第 16 週至第 18 週受理申請，請將資料繳交至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」辦公室，審核通過者將於截止日後兩周內公告。</p> <p>二、核可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符合本學程結業規定者，請繳交「本校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至華文碩士學程辦公室。 2.核定後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頒發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收費方法	學士班學生不另外收費，研究所學生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經費收支規劃	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備註	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(21 學分)，已於 112 學年起停招。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華語教學微學程
課程一覽表**

一、必修課程						
序	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別	開課年級	備註
1	385066	國語語音學	2	必修	3g	非 3g 學生請利用人工加選
2	385067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必修	3g	
3	385068	現代漢語語法	2	必修	3g	
4	385069	華語文教材教法	2	必修	3g	
二、選修課程						
序	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別	開課年級	備註
1	215055 (資工)	語言學習與科技	3	選修	3g	全英授課
2	215054 (資工)	程式設計與電腦系統	3	選修	3g	全英授課
3	045111 (外文)	第二語言習得	3	選修	3g	全英授課
4	050172 (歷史)	中華文化史	3	選修	3g	
5	385007	漢語語法學	3	選修	3g	
6	385023	華語文教學設計		選修	3g	
7	385041	漢字教學		選修	3g	
8	385042	多媒體華語教學實作		選修	3g	
9	385045	語言與文化	3	選修	3g	通識
10	385046	語言與文學	3	選修	3g	
11	385050	跨文化的書法教學	3	選修	3g	
12	385052	應用語言學	3	選修	3g	
13	385057	中國文化國際詮釋	3	選修	3g	通識 全英授課

14	385061	華人社會與文化	3	選修	3g	
15	385062	漢語語義學		選修	3g	
16	385063	文言文教學法	3	選修	3g	通識 全英授課
17	385064	中國文學與文化心理	3	選修	3g	
18	385065	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	3	選修	3g	全英授課

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修滿之基本結業學分為7學分。

1. 必修學分：至少1科/2學分（系統選課，開課年級1）
2. 選修學分：至少1科/3學分（不限選修領域/人工選課，開課年級3g）
3. 其餘學分不限必選修（不限選修領域），至少修滿7學分

- (1) 學生如有意願參與教學實習，得向齊婉先老師申請，申請通過者須於每學年上學期以人工加選方式修習碩士班實習課程。教學實習相關規定由齊婉先老師規範之。
- (2) 所有課程（學分）皆以申請本學程後認定，不得以過去相似性質或相同課名之課程相抵。
- (3) 若有跨系合班上課之情形，請學生修習所屬系所之課號，得以作為個人畢業學分。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請依所屬系所規範實施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，實際開課內容、師資、時間與地點，請依校務系統公告為主。
2. 選修課程分為：華語文教學領域、漢語語言學領域、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，請參考本學程碩士班必選修一覽表「選修課程」，或至校務系統查詢「華文學程」課程。